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三、四、五及六年級
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3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11051 號函核定。

貳、目的：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05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54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58 班，詳附表二。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已達 299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將以 9 班共 288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四、本校 三 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 9 班共 288 人，現因每班人數達 29 人以上，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以 9 班共 287 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五、本校 四 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 10 班共 308 人，現因每班人數達 29 人以上，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以 10 班共 300 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六、本校 五 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 10 班共 282 人，現因每班人數達 29 人以上，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以 10 班共 293 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七、本校 六 年級，新生編班時原招收 10 班共 319 人，因每班人數達 29 人以上，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以 9 班共 309 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將額滿之一、三、四、五、六年級學生轉介至大成國小、瑞豐國小、大安國小、廣興國小、茄苳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2、入學原則：

(1)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2) 因額滿而未能錄取者之一、三、四、五、六年級轉入生，由本校依超額學生之家長意願及考量地域便利性，協助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需檢附相關證件查驗)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六、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新生入學若未在報到截止日繳交報資料，協同里長追查學生就學狀況，公告新生名單後，依序補實，若達總量管制標準再行提報。新生報到流程如附件一。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如附件二)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54	58		※挪用 4 間專科教室作為一般班級使用。
專科教室	10	6		
特殊教育教室	1	1		
資訊教室	2	2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行政空間	8	8		
服務教學空間	9	9		
其他	0	0		
填表說明	(1)專科教室：音樂教室 2 間、自然教室 2 間、英語教室 1 間、硬筆數位教室 1 間 (2)行政空間：校長室、大辦公室、教務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人事室、校史室、警衛室等。 (3)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健康中心、視聽教室、絲竹教室、體育室、體育器材室、諮商室、志工室等。			

附表二、本校近三年內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0	306	9	288	10	276
二年級	10	295	10	302	9	287
三年級	10	316	10	290	10	300
四年級	9	262	10	314	10	293
五年級	10	280	9	262	10	309
六年級	9	265	10	280	9	263
總數	58	1724	58	1736	58	1728

附表三、本校預估未來三年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9	288	9	237	9	234
二年級	10	276	9	288	9	237
三年級	9	287	10	276	9	288
四年級	10	300	9	287	10	276
五年級	10	293	10	300	9	287
六年級	10	309	10	293	10	300
預估總數	58	1753	57	1681	56	1622